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254號

原告 錦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祐銘

訴訟代理人 劉淑美

被告 兆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旻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9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被
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陳文淑，嗣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
定代理人為邵旻樹，經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具狀聲明
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
03 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屢經催討
04 均無效果，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
10 所臺中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
11 第5997號卷第4頁），互核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事
1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3 雖曾具狀聲明異議稱尚有爭執，然自始未能提出具體之答辯
14 及佐證，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
15 真。

1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
17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
18 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
19 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為執票人，系爭支票
22 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
23 義對原告負票據責任。故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新臺幣333,900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後之111年1
2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志仔

附表：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退票日
被告	333,900元	UL0000000	111年1月12日	111年1月12日